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作出。

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其已決定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以將(其中包括)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該計劃之激勵對象範圍。

建議修訂考核辦法

董事會已進一步決定修訂考核辦法中之考核對象的範圍，以反映前述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激勵對象的修訂。

一般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及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條款，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訂，均須經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其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修訂。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載有建議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就本公司普通股本中的內資股（即A股）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考核辦法」）的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經修訂之考核辦法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有關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即《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考核辦法（經適當修訂）（即《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實施考核辦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及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投票結果公告，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已獲本公司股東於相關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修訂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推動本公司經營業績和健康持續發展，董事會擬將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激勵對象範圍。

有鑑於此，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其已決定將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修訂為「在職的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即對公司以及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人員」。為免生疑問，根據建議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修訂，激勵對象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作出其他重大修訂，且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擬向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股票期權。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議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修訂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確認，僅基於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建議之修訂，其不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修訂考核辦法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須表現達標方可授出及行使股票期權。為反映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激勵對象範圍的建議修訂，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已進一步決定將考核辦法中規定之考核對象（「**考核對象**」）的範圍修訂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核心管理人員，即對公司以及下屬全資及控股子公司經營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管理人員」，有關修訂與建議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之修訂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對考核辦法作出其他重大修訂。

一般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及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條款，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重大修訂，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其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因此，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A股持有人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持有人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修訂。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股東大會通告、各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及載有建議擬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及考核辦法的修訂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